

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冷卻行動 創新示範補助計畫

節能減碳



溫室氣體減量



抑低尖峰用電

即日起申請至**115年9月30日**止



補助對象與項目

✕ 自然人不得申請

補助對象

-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，包含醫院、學校、旅館、商業或辦公大樓、機關(構)、工廠、農產品經營者。
- 申請項目屬下列者**不予補助**：
 - 事業依氣候法第21條規定辦理排放源之盤查、登錄及查驗工作。
 - 事業依氣候法第24條規定進行增量抵換。
 - 碳費徵收對象依氣候法第29條規定辦理自主減量計畫。
 - 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業者依氣候法第37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強制性碳足跡。
- 申請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。

!! 請注意 !! 補助經費原則

- 每案最高補助**新臺幣500萬元(含)**且未達執行經費**50%**為原則
- 每個補助對象以**申請乙案為限**，補助經費視狀況調整核定案數

補助項目 (應擇一類別申請)

① 第一類：冷卻設備汰換 + 能源管理系統

(應提出改善前後之節能率、節能量及減碳量)

➤ 冰水主機

➤ 水冷式中央空調

➤ 多聯式變頻空調



EMS

(具監測、數據蒐集、可視化、排程、遠端監控功能)

② 第二類：冷卻創新示範

(可為新設/既有。應提出創新/可複製性/減碳/抑低尖峰用電量/尖峰負載轉移量/降低EUI或其他效益指標)

✓具創新性之儲冰或蓄冷系統 ✓智慧冷卻負載調控系統

✓低溫暖化潛勢冷媒替代技術 ✓其他

STEP 1 申請作業

(1) 至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補助公告專區下載

詳細資訊請參考：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網站或掃描QR code
補助公告專區(<https://gov.tw/Dpd>)



掃描QR code

下載「冷卻行動創新示範補助計畫 - 附件」，填妥並確認資料無誤。



(2) 備妥相關文件

- 申請書及補助項目摘要說明
- 切結書
- 申請計畫書，一式十份（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）
-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- 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相關文件（如電費單）
- 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
-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清冊（盤查範圍一、二，無需查驗；**第一類**列入審查評分項目）
- 推動「自願減量專案」承諾書（**第一類**由委員決議酌予加分，並列入優先補助對象）

(3) 期限內將上述文件紙本郵寄至氣候署

- 氣候署地址：100209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 - 信封註明：「冷卻行動創新示範補助計畫」字樣
- 請注意 **收件以郵戳日期**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

STEP 2 審查階段

計畫 審查

審查重點包含下列項目評分，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以上之案件，始得補助。

第一類審查重點

- ① 規劃完整性 (25%)
- ② 效益指標與預期成果 (30%)
- ③ 技術創新示範性 (10%)
- ④ 經費預估合理性 (15%)
- ⑤ 後續維護運作之規劃 (15%)
- ⑥ 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(無須查驗) (5%)
- ⑦ 若承諾將申請註冊「自願減量專案」，於審查會議時，由委員決議酌予加分，並列入優先補助對象。

第二類審查重點

- ① 規劃完整性 (20%)
- ② 效益指標與預期成果 (20%)
- ③ 技術創新示範性 (30%)
- ④ 經費預估合理性 (15%)
- ⑤ 後續維護運作之規劃 (15%)

STEP 3 作業時程

預計辦理時程

STEP 1 申請作業	- 115.09.30	計畫公告 收件截止
STEP 2 審查階段	115.10.30 -	完成審查 單位補件 / 遞補備取 / 計畫核定
STEP 3 執行階段	核定後 <u>三個月</u>	第一類：權責證明文件 第二類：執行進度報告
STEP 4-1 驗收階段	核定後 <u>一年內</u>	出具成果報告並報請驗收 進場驗收查核 / 資料補件 完成撥付作業
STEP 4-2 註冊申請	完成驗收日起 <u>180日</u> 內	(第一類倘配合辦理自願減量專案) 依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」 備妥申請文件送交審查
STEP 5 專案完成	117-119 03.31	出具節能減碳成效報告 出具溫室氣體盤查報告
核定日一年內完成執行及請款事宜		

STEP 4 驗收階段

驗收重點

現場驗收將確認申請書所載全部項目均已**完成安裝及執行**，**不限於核定補助項目**。

A. 非政府機關（構）之「法人」驗收

1. 支用單據彙整成冊：

- ① 至環境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」，**依動支狀況填報執行項目及金額**。
- ② 將**系統產製之編號填列於各支用單據**。
- ③ 支用單據**依序排列彙整成冊**。

2. 檢具下列資料函報申請驗收：

- ① **前揭彙整成冊之支用單據**
- ② 領（收）據
- ③ 成果報告、驗收紀錄
- ④ 收支清單結報表（含環境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」下載之收支報告表、經費彙總表、經費支用明細）
- ⑤ 匯款資料

B. 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驗收

計畫執行完工後，檢具下列資料函報申請驗收：

- ① 領（收）據
- ② 驗收紀錄
- ③ 成果報告
- ④ 收支清單結報表（含環境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」下載之收支報告表、經費彙總表、經費支用明細）
- ⑤ 匯款資料
- ⑥ **納入預算證明（「地方政府」適用）**

!! 請注意 !!

申請單位若承諾將申請註冊「自願減量專案」
(相關費用均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)

- 應於本計畫完成驗收之日起**180日內**，依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備妥相關申請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
- 嗣後取得減量額度（碳權）者，其額度由環境部與受補助單位**依雙方實際投入經費之比例分配之**。

計畫完成後應配合事項

1. 受補助單位需於申請計畫執行完畢後，**連續三年（每年3/31前）辦理：**

- ① 前一年度**組織溫室氣體盤查**（需檢附盤查清冊，盤查範疇一、二，不需查驗）
- ② 前一年度**節能成效報告**（包括每季用電分析、全年操作維護成本等）
- ③ 將前述資料**函文**氣候署備查。

2. 後續配合事項

- ① 將不定期派員訪查申請單位辦理情形。
- ② 依氣候署要求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。
- ③ **承諾申請註冊「自願減量專案」者，可自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N4w>）」參閱相關訊息。**

其他提醒事項

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氣候署得依補助辦法廢止補助之核定，並**追回全部或其應返還之補助經費：**

- ① 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。
- ② 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**內容差距過大**，且未能於氣候署或氣候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期限內改善。
- ③ **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之情事**，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。
- ④ **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**，且未能於氣候署或氣候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之期限內改善。
- ⑤ 計畫執行期間，申請單位**停止營業或變更**。
- ⑥ 計畫核定後，**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**。
- ⑦ 經氣候署或氣候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**審查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**，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。

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

服務專線：

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(02)2784-4188

葉資深經理

5251

林研究員

5262

張工程師

5237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(02)2322-2050

余先生

66318